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凃○○

訴願人因退還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032313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母親吳楊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 97 年 4 月 4 日死亡】將其原有本市中山區正義段 1 小

段 271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出售予訴願人，並於 95 年 7 月 18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（下稱中南分處）申報系爭土地之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，經中南分處核定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為新臺幣 119 萬 9,802 元（納稅義務人吳楊○○已於 95 年 8 月 4 日繳納完竣）在案，系爭土地於 95 年 8 月 9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前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經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 97 年 6 月 27 日撤銷，並回復原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吳楊○○為由，

委由訴願代理人凃○○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 日、 7 月 15 日及 7 月 19 日向中南分處

申請撤銷上開土地移轉現值之申報及退還其代納稅義務人吳楊○○繳納之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以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032313800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凃○○，並副知訴願人，依其所提資料，尚難證明上開稅款係由訴願人繳納，請以全體繼承人名義另行檢附相關證明申請退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11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中南字第 10032348700 號

函通知訴願代理人凃○○，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中南分處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032313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

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